

考 场 规 则

(适用于浙江大学博士生招生考试)

1.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地理位置。
2.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绘图仪器以及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电子计算器，或根据招生目录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
3. 考生应在每科开考前 10 分钟（外国语考试开考前 20 分钟），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身份证、军人身份证件）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4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拆启试题。
5. 考生答题必须用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6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7. 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（外国语考试开考前 10 分钟不得入场）。开考 60 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。
8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，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9. 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10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题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反扣在桌面上。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纸（或答卷）和草稿纸不准带离考场。